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延遲寄發有關(1)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及接受財務資助；及(2)持續關連交易
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有關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提供及接受財務資助；及(2)有關新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任何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2)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3)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新年度上限提供的推薦建議）；及(4)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盈餘資金借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之通函，將於2019年11月19日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最終確定將予載入該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計將會延遲至2019年11月25日或前後寄發該通函。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